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有關租約
的
持續關連交易**

該租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銀基發展(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基(集團)訂立該租約，向銀基(集團)租賃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532,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支出)。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646,38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71%。由於梁先生乃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而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梁先生及銀基(集團)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就本公司而言，該租約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該租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均分別釐定為6,400,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述年度上限之應用百分比率少於5%，該租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檢討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該租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銀基發展(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基(集團)訂立該租約，向銀基(集團)租賃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532,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支出)。

該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銀基發展(作為承租人)；及
- (ii) 銀基(集團)(作為業主)

樓宇

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

年期

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

月租

532,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支出)，在每月的第一天以現金提前支付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646,38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71%。由於梁先生乃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而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梁先生及銀基(集團)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就本公司而言，該租約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該租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均分別釐定為6,400,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述年度上限之應用百分比率少於5%，該租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檢討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訂立該租約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永福醬酒、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山西杏花村汾酒55度系列、貴州鴨溪窖酒系列、國寶大泉源52度白酒、其他酒類產品及中國香煙。

銀基(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銀基(集團)租用該物業作為梁先生在香港之住所。訂立該租約之目的實為更新及延續該物業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之現時租約。該現時租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該租約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香港可比較物業的市值租金水平(按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評值報告所示)後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該物業每年所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約為5,760,000港元及6,393,600港元。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該物業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3,196,800港元。

根據本集團過去就該物業所付租金記錄以及獨立估值師就香港之可比較物業應付租金所編撰之評值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梁先生)認為該租約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租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梁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於該租約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梁先生必須放棄就批准該租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該租約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租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下列詞彙或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該租約應付租金之年度總額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國興先生，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該物業」	指	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
「銀基(集團)」	指	銀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銀基發展」	指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租約」	指	由銀基發展與銀基(集團)就租賃該物業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該租約，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532,8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